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杨管发改发〔2024〕42号

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 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(2024年版)》的通知

示范区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范围，全面准确、统筹推进渭南市公共资源纳入市级统一平台开展交易。现将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(2024年版)》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凡列入《目录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，应当按照应进必进、分级管理的原则统一纳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。

二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，由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列入《目录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，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按照现行交易《目录》清单范围，推进各类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进场交易。同时，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，深化信息互联共享，着力优化平台服务，推动《目录》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平台体系，不断提高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(2024年版)》

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7月23日

